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8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06月30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5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	5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58
§10 重大事件揭示 .....	5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6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6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6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62
§12 备查文件目录 .....	6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62
12.2 存放地点 .....	63
12.3 查阅方式 .....	63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166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833,535.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0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 报债券（LOF） A	中欧增强回 报债券（LOF） E	中欧增强回 报债券（LOF） 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欧强债LOF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8	001889	0074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6,451,67 8.97份	70,051,885. 52份	6,329,971.3 5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记分卡体系为基础。本基金在记分卡体系中设定影响债券市场前景的相关方面，包括宏观经济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收益率、市场情绪等四个方面。本基金定期对上述四个方面进行评估和评分，评估结果分为非常正面、正面、中性、负面、非常负面等并有量化评分相对应。</p> <p>本基金加总上述四个方面的量化评分即可得到资</p>

	产配置加总评分并据此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顾洪峰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5169885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guhongfeng@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4008308003
传真		021-33830351	010-6516955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信托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53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王凯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E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份额：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C、E类份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中欧增强回 报债券 (LO F)A	中欧增强回 报债券 (LO F)E	中欧增强回 报债券 (LO 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73,997.89	861,894.90	90,633.47
本期利润	-428,645.37	-131,311.45	-46,135.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2	-0.0019	-0.005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3%	-0.19%	-0.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7%	-0.17%	-0.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847,330.75	-8,310,823.32	-806,589.6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89	-0.1186	-0.12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656,600.34	69,229,896.72	6,232,086.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32	0.9883	0.984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4.81%	18.26%	-2.58%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5%	0.06%	-0.28%	0.05%	0.53%	0.01%
过去三个月	0.89%	0.07%	0.00%	0.06%	0.89%	0.01%
过去六个月	-0.17%	0.14%	-0.29%	0.08%	0.12%	0.06%
过去一年	0.21%	0.15%	1.74%	0.09%	-1.53%	0.06%
过去三年	-1.78%	0.14%	3.33%	0.11%	-5.1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81%	0.14%	11.60%	0.11%	53.21%	0.03%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5%	0.06%	-0.28%	0.05%	0.53%	0.01%
过去三个月	0.89%	0.07%	0.00%	0.06%	0.89%	0.01%
过去六个月	-0.17%	0.14%	-0.29%	0.08%	0.12%	0.06%
过去一年	0.21%	0.15%	1.74%	0.09%	-1.53%	0.06%
过去三年	-1.81%	0.14%	3.33%	0.11%	-5.14%	0.03%



自基金份额 运作日至今	18.26%	0.11%	4.87%	0.11%	13.39%	0.00%
----------------	--------	-------	-------	-------	--------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	0.06%	-0.28%	0.05%	0.49%	0.01%
过去三个月	0.79%	0.07%	0.00%	0.06%	0.79%	0.01%
过去六个月	-0.38%	0.14%	-0.29%	0.08%	-0.09%	0.06%
过去一年	-0.19%	0.15%	1.74%	0.09%	-1.93%	0.06%
过去三年	-2.95%	0.14%	3.33%	0.11%	-6.28%	0.03%
自基金份额 运作日至今	-2.58%	0.14%	3.82%	0.11%	-6.40%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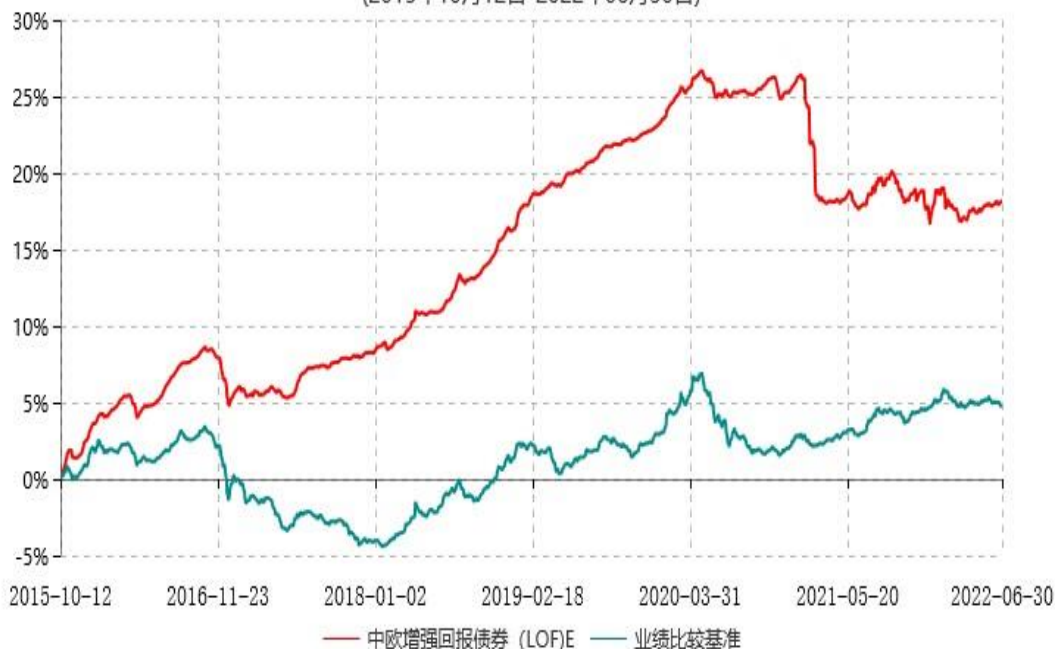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2月02日-2022年06月30日)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0月12日-2022年06月30日)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新增 E 份额，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5月21日-2022年06月30日)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新增 C 份额，图示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2.20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欧基金国际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30只开放式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慧梅	基金经理	2020-07-31	2022-02-22	15年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汇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主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07/01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孙甜	基金经理	2022-02-22	-	13年	历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08/18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

					任投资经理。
余罗畅	基金经理	2022-02-22	-	8年	历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分析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7/07/10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
张明	基金经理	2020-08-05	2022-01-24	14年	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工商企业部评级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评与债券研究部副总监。2016/11/28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研究总监、固收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本公司公告，孙甜自2022年5月16日起休假超过30日，期间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余罗畅管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20次，为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公司内部风控对上述交易均履行相应控制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基本面反弹的进程被疫情阻断，叠加房地产行业的拖累进一步显现，生产、消费、建筑业以至出口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政策层面，央行降准降息虽然已经前瞻发力，但传导效果不明显。四月经济出现二次下探，五月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显示稳增长措施未见成效，经济持续在低位盘旋。金融市场方面，货币宽松向实体经济传导受阻，二季度开始，金融市场出现长时间的流动性堰塞，资金成本大幅偏离政策利率。

反应到债券市场上，一季度，十年期国债触及低点后，市场一度对于政策力度及经济复苏抱有预期，利率波动加大，春节后长端利率债出现上行。3月因权益市场受国际地缘因素影响，部分固收+产品破净，赎回压力传导至债券市场，引起信用债遭遇抛售。二季度，虽然汇率快速贬值及外部制约加深，但在疫情导致经济二次下探、资金面超预期宽松的背景下，债券市场先上后下，情绪逐渐转向乐观。5月之后情绪加速演绎，利率再次回落。6月上海解封，市场开始交易复工及基本面复苏预期，债券市场止盈情绪浓郁，叠加资金面收敛预期，利率债和信用债均出现了一定调整。

操作上，一季度本组合采取了短久期策略，以应对潜在的利率波动风险；可转债部分虽然仅持有部分大盘银行转债，但仍受到了一季度后段股市及转债市场下跌的影响，转债部分对净值形成一定的拖累。二季度主要采取杠铃型结构，重点持有中短久期高资质信用债以及部分长久期金融债获取持有期收益，但利率债波段操作收效一般。组合仍维持适量的转债仓位，得益于股市的逐渐企稳，转债仓位对组合的拖累在二季度有明显减轻。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9%；基金E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9%。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政治局会议不再提及增速目标，定调为“力争实现最好结果”，对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关系，“要从政治上看、算政治账”。这意味着下半年经济增长的动能来源更多是依赖存量政策的落地，减少中间环节损耗。政策层面将延续跨周期调节，不会预支未来空间。总体来看，在全面复工复产的背景下，下半年经济企稳的高度虽然预计有限，但边际上实现低斜率修复的方向较为明确，仍需关注房地产板块风险的发酵，海外衰退风险加大对于出口下行带来的压力，以及消费修复的可持续性。

债券市场而言，2022年上半年长端利率的窄幅震荡和短端资金面的极度宽松带来了利率曲线的陡峭化和高资质信用债的利差的大幅压缩，政治局会议对于全年增速目标的淡化意味着债券市场或需对经济基本面进行重定价，同时狭义流动性是否会长时间维持极端宽松也需要进一步观察，对应着下半年利率曲线阶段性存在由陡峭向平坦切换的可能。信用债方面，受宏观经济长时间在低位盘旋，房地产行业持续出清，地产相关产业链景气度承压的影响，下半年的投资者风险偏好预计仍将维持在较低水平，信用债市场两极分化的状态仍将持续，对应高资质信用债利差维持压缩，中低资质信用债估值风险加大。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投票成员包括主席、权益及固定收益研究总监、基金运营总监、监察稽核总监、风险管理总监，非投票成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包括公司高管、投资组合经理、中央交易室负责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主席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41,669.53	5,600,816.74

结算备付金		1,814,070.17	438,605.13
存出保证金		49,124.82	70,86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1,642,740.93	226,454,275.7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1,642,740.93	226,454,275.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349,740.61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6,769.25	59,60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2,755,410.79
资产总计		193,994,115.31	235,379,584.78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0,000.00	-
应付清算款		-	3,004,048.05
应付赎回款		431,449.37	132,248.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1,969.17	271,089.62
应付托管费		31,991.18	77,454.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37.79	3,432.6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4,350.12	114,849.9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93,534.58	64,289.76
负债合计		2,875,532.21	3,667,412.94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4.7.7	192,833,535.84	233,307,437.72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714,952.74	-1,595,265.88
净资产合计		191,118,583.10	231,712,171.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3,994,115.31	235,379,584.78

注：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为192,833,535.84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932元，份额总额为116,451,678.97份；下属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845元，份额总额为6,329,971.35份；下属E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9883元，份额总额为70,051,885.52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494,367.77	-115,646,620.40
1. 利息收入		44,634.56	33,024,057.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9,924.10	277,537.89
债券利息收入		-	29,090,127.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3,653,242.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710.46	3,149.4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75,972.61	-208,686,356.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2,030,974.1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3,675,972.61	-205,942,495.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2	-	-712,886.85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3,232,618.25	59,580,525.5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6,378.85	435,152.65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1,100,459.76	9,958,093.96
1. 管理人报酬		726,255.28	4,830,982.03
2. 托管费		207,501.52	1,380,280.55
3. 销售服务费		16,068.77	60,911.4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6,934.90	3,353,760.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934.90	3,353,760.79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7	-	-
7. 税金及附加		4,386.73	102,526.56
8. 其他费用	6.4.7.18	99,312.56	229,63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091.99	-125,604,714.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091.99	-125,604,714.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6,091.99	-125,604,714.36

###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33,307,437.72	-	-1,595,265.88	231,712,17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33,307,437.72	-	-1,595,265.88	231,712,17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473,901.88	-	-119,686.86	-40,593,58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06,091.99	-606,091.9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473,901.88	-	486,405.13	-39,987,496.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250,456.93	-	-64,731.78	6,185,725.15
2. 基金赎回款	-46,724,358.81	-	551,136.91	-46,173,221.9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92,833,535.84	-	-1,714,952.74	191,118,583.1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245,693,562.05	-	223,010,368.67	3,468,703,93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245,693,562.05	-	223,010,368.67	3,468,703,93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80,669,168.10	-	-231,413,649.00	-2,712,082,817.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5,604,714.36	-125,604,714.3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80,669,168.10	-	-69,317,998.52	-2,549,987,166.6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19,166,691.70	-	1,107,391.48	520,274,083.18
2. 基金赎回款	-2,999,835,859.80	-	-70,425,390.00	-3,070,261,249.8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36,490,936.12	-36,490,936.1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65,024,393.95	-	-8,403,280.33	756,621,113.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361号《关于核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373,410,984.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74,288,996.6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78,011.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C类、E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1]第50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336,040,870份基金份额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在封闭期满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在封闭期满可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0月8日《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E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10月8日起对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E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原有的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规则相同；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接受场外申赎，不参与上市交易。

根据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5月20日《关于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9年5月20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原有A、E份额保持不变。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接受场外申赎，不参与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新

股申购、股票增发，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产生的权证。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40%。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金融债（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2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 6.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6.4.4.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



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 6.4.4.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交易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于首次执行日（2022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00,816.74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6,683.55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607,500.29元。

结算备付金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8,605.13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97.40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8,802.53元。

存出保证金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0,868.19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31.90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0,900.09元。

应收申购款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608.20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0.00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应收申购款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608.20元。

应收利息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55,410.79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6,683.55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97.40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31.90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2,748,497.94元，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0.00元，转出至应收申购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0.00元，转出至其他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6,454,275.73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2,748,497.94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9,202,773.67元。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6.4.6 税项

#####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41,669.53
等于：本金		40,809.07
加：应计利息		860.4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1,669.53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   交易所市	87,755,994.73	1,095,927.70	89,562,541.20	710,618.77

券	场				
	银行间市场	100,877,043.57	1,222,199.73	102,080,199.73	-19,043.57
	合计	188,633,038.30	2,318,127.43	191,642,740.93	691,575.2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8,633,038.30	2,318,127.43	191,642,740.93	691,575.20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 6.4.7.5 其他资产

无。

####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03.4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633.3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3,633.39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24,795.19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其他应付	5,490.80
应付转出费	4.34
合计	93,534.58

####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A)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2,705,884.95	152,705,884.95
本期申购	5,123,853.40	5,123,853.40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41,378,059.38	-41,378,059.38
本期末	116,451,678.97	116,451,678.9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E)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0,906,526.92	70,906,526.92
本期申购	230,727.82	230,727.82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085,369.22	-1,085,369.22
本期末	70,051,885.52	70,051,885.5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C)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695,025.85	9,695,025.85
本期申购	895,875.71	895,875.71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4,260,930.21	-4,260,930.21
本期末	6,329,971.35	6,329,971.35

注：

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766,788.00份，均为A类基金份额（2021年6月30日：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1,417,014.00份，均为A类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192,066,747.8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15,684,890.97份，C类基金份额6,329,971.35份，E类基金份额70,051,885.52份（2021年6月30日：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763,607,379.9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441,434,228.38份，C类基金份额14,856,484.01份，E类基金份额307,316,667.56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 6.4.7.8 未分配利润

##### 6.4.7.8.1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 OF)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0,036,514.04	19,262,800.73	-773,713.31
本期利润	1,673,997.89	-2,102,643.26	-428,645.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515,185.40	-4,107,905.35	407,280.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639,883.89	591,051.13	-48,832.76
基金赎回款	5,155,069.29	-4,698,956.48	456,112.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847,330.75	13,052,252.12	-795,078.63

## 6.4.7.8.2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 OF)E)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9,279,864.89	8,572,225.59	-707,639.30
本期利润	861,894.90	-993,206.35	-131,311.4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7,146.67	-90,184.72	16,961.9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977.84	25,812.01	-3,165.83
基金赎回款	136,124.51	-115,996.73	20,127.7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310,823.32	7,488,834.52	-821,988.80

## 6.4.7.8.3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 OF)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334,751.23	1,220,837.96	-113,913.27
本期利润	90,633.47	-136,768.64	-46,135.1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37,528.08	-375,364.95	62,163.1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3,834.04	111,100.85	-12,733.19
基金赎回款	561,362.12	-486,465.80	74,896.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06,589.68	708,704.37	-97,885.31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813.2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554.76
其他	556.13
合计	29,924.10

####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861,360.0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14,612.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675,972.61

#####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96,902,586.3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92,203,957.17

减：应计利息总额	3,878,128.02
减：交易费用	5,888.6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14,612.53

####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 6.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 6.4.7.14 股利收益

无。

####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2,618.2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232,618.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232,618.25
----	---------------

####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372.00
转换费收入	6.85
合计	6,378.85

#### 6.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4,410.00
其他	600.00
合计	99,312.56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方关系变化的情况。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欧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6,805,410.79	34.11%

#####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国都证券	188,970,998.35	69.28%	1,330,746,141.94	67.77%

####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国都证券	589,790,000.00	88.31%	3,887,500,000.00	100.00%

####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6,337.49	34.11%	-	-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6,255.28	4,830,982.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4,509.82	491,853.42

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7,501.52	1,380,280.55

注：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E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C	合计
中欧基金	0.00	0.00	15.47	15.47
合计	-	-	15.47	15.4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E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C	合计
中欧基金	0.00	0.00	4,547.50	4,547.50
合计	0.00	0.00	4,547.50	4,547.50

注：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06月30日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7,939,780.66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302,939,780.6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7,939,780.66	302,939,780.6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6.98%	98.5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注：

- 1、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2、基金管理人通过相关销售商渠道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69.53	23,813.21	4,353,518.18	190,433.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 6.4.12 期末（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2,100,000.00元，于2022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确立公司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策略，并就风险控制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督察长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及专项的检查和反馈。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层面金融工具投资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以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以下	-	-
未评级	12,184,158.91	15,004,500.00
合计	12,184,158.91	15,004,50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 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银行债。

####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本基金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本基金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106,662,617.09	80,757,982.96
AAA以下	12,395,152.60	39,216,792.77
未评级	60,400,812.33	91,475,000.00
合计	179,458,582.02	211,449,775.73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 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一般中期票据、政策银行债。

####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本基金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与上期末本基金均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

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除附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于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信用状况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及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公开发行的上市且可自由流通的品种。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资产比例较低，未对组合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附注6.4.12披露的流通受限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

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 6月30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1,669.53	-	-	-	41,669.53
结算备付金	1,814,070.17	-	-	-	1,814,070.17
存出保证金	49,124.82	-	-	-	49,12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75,917.82	125,632,698.96	23,034,124.15	-	191,642,740.93
应收清算款	-	-	-	349,740.61	349,740.61
应收申购款	-	-	-	96,769.25	96,769.25
资产总计	44,880,782.34	125,632,698.96	23,034,124.15	446,509.86	193,994,115.3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0,000.00	-	-	-	2,1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431,449.37	431,449.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1,969.17	111,969.17
应付托管费	-	-	-	31,991.18	31,991.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237.79	2,237.79
应交税费	-	-	-	104,350.12	104,350.12
其他负债	-	-	-	93,534.58	93,534.58
负债总计	2,100,000.00	-	-	775,532.21	2,875,532.21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中期报告

计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780,782.34	125,632,698.96	23,034,124.15	-329,022.35	191,118,583.10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600,816.74	-	-	-	5,600,816.74
结算备付金	438,605.13	-	-	-	438,605.13
存出保证金	70,868.19	-	-	-	70,86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4,500.00	175,180,365.00	36,269,410.73	-	226,454,275.73
应收利息	-	-	-	2,755,410.79	2,755,410.79
应收申购款	-	-	-	59,608.20	59,608.20
资产总计	21,114,790.06	175,180,365.00	36,269,410.73	2,815,018.99	235,379,584.7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004,048.05	3,004,048.05
应付赎回款	-	-	-	132,248.75	132,248.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1,089.62	271,089.62
应付托管费	-	-	-	77,454.16	77,454.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432.65	3,432.65
应付交易费用	-	-	-	8,742.04	8,742.04
应交税费	-	-	-	114,849.95	114,849.95
其他负债	-	-	-	55,547.72	55,547.72

负债总计	-	-	-	3,667,412.94	3,667,412.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114,790.06	175,180,365.00	36,269,410.73	-852,393.95	231,712,171.8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下降25BP	1,288,173.98	1,252,606.47
	利率上升25BP	-1,260,935.40	-1,234,448.54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2021年12月31日：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1年12月31日：同）。

####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5,913,202.56	59,503,775.73
第二层次	175,729,538.37	166,950,500.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191,642,740.93	226,454,275.7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新发未上市等原因导致不存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本基金不会于此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8月30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1,642,740.93	98.79
	其中：债券	191,642,740.93	98.7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5,739.70	0.96
8	其他各项资产	495,634.68	0.26
9	合计	193,994,115.31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990,946.58	11.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1,106,940.83	31.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411,361.65	21.14
4	企业债券	71,626,892.06	37.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1,004,758.90	10.9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913,202.56	8.3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1,642,740.93	100.27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2	22国开02	300,000	30,249,649.32	15.83
2	220010	22付息国债10	200,000	19,968,500.00	10.45
3	101800775	18苏州高新MT N002	100,000	10,822,095.89	5.66

4	188343	21国电02	100,000	10,382,750.69	5.43
5	1928009	19农业银行二级04	100,000	10,369,339.73	5.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19农业银行二级04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12-08受到银保监会的银保监罚决字（2021）38号，于2022-03-21受到银保监会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12号。罚没合计630.0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投资的21邮储银行二级01的发行主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11-09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的京汇罚（2021）16号，于2021-08-13受到央行的银罚字（2021）16号，于2022-03-21受到银保监会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16号。罚没合计1481.36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投资的22国开02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于2022-03-21受到银保监会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8号。罚没合计440.0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投资的19太钢01的发行主体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01-28至2022-02-18受到太原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的并自然资处遗罚字[2022]第0039号等13条处罚。罚没合计224.12万元人民币。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其余前十大持有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9,124.82
2	应收清算款	349,740.6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6,769.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5,634.6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79	杭银转债	5,512,426.08	2.88
2	110053	苏银转债	5,039,179.18	2.64
3	127025	冀东转债	2,295,973.15	1.20
4	110083	苏租转债	1,492,567.44	0.78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181,644	641.10	8,995,574.18	7.72%	107,456,104.79	92.2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552	126,905.59	67,939,780.66	96.98%	2,112,104.86	3.02%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5,527	1,145.28	0.00	0.00%	6,329,971.35	100.00%
合计	187,723	1,027.22	76,935,354.84	39.90%	115,898,181.00	60.10%

###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钱中明	110,398.00	14.40%
2	刘柏钰	82,688.00	10.78%
3	赵学勇	50,000.00	6.52%
3	胥昌军	50,000.00	6.52%
4	王星宇	49,501.00	6.46%
5	金东哲	37,600.00	4.90%
6	陈志国	29,826.00	3.89%
7	周艳娜	25,162.00	3.28%
8	林巧红	25,000.00	3.26%
9	熊成文	22,928.00	2.99%
10	杨建	20,000.00	2.61%

注：以上均为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的场内持有人。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A	55.83	0.0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E	4,497.90	0.01%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 (LOF)C	-	-
	合计	4,553.73	0.00%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的实际占比为0.000048%，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各类份额合计的实际占比为0.0024%，上表展示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0
	合计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02日）基金份额总额	2,374,288,996.67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2,705,884.95	70,906,526.92	9,695,025.8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23,853.40	230,727.82	895,875.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1,378,059.38	1,085,369.22	4,260,930.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451,678.97	70,051,885.52	6,329,971.3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 10.2.2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有重大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2017年12月30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量					
方正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中邮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	-	-	-	-	-
国都证券	188,970,998.35	69.28%	589,790,000.00	88.31%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中邮证券	40,847,530.00	14.97%	-	-	-	-	-	-
华创证券	42,953,229.56	15.75%	78,110,000.00	11.69%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1-22

2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1-22
3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1-25
4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1-27
5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1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1-27
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2-23
7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2-25
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2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2-25
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3-31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3-31
11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4-22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4-22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5-17
14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5-27
15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6月）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2-06-21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67,939,780.66	0.00	0.00	67,939,780.66	35.2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